

重庆意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建筑围挡材料和装饰用复合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重庆意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召开“年产 100 万平方米建筑围挡材料和装饰用复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名单附后）。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意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建筑围挡材料和装饰用复合板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云安路 22 号，项目占地面积 9675.83m²，建筑面积 6439.26m²，主要建设了机加工生产线 6 条、喷粉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市政围挡 15 万 m²、施工围挡 15 万 m²，护栏网 2 万 m。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35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h。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 年 1 月，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建筑围挡材料和装饰用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 年 1 月 28 日项目通过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准文号为：渝（铜）环准[2021]09 号。

（3）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初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底建成。

（4）2021 年 02 月 0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7MA60AQUC2E001Z），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5）2021 年 3 月 29 日-30 日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重庆意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环境检测，报告编号为新环（检）字[2021]第 YS0023 号。

本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方面的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年产 100 万平方米建筑围挡材料和装饰用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渝（铜）环准【2021】09 号]中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年产 100 万平方米建筑围挡材料和装饰用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照，重庆意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限值，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与调试效果

（一）废气

（1）喷粉废气：静电喷涂喷粉时喷粉时密闭，过喷的静电粉末涂料经大旋风+滤芯过滤二级回收后，少量粉尘厂房内无组织排放；人工喷涂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器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

根据新环（检）字[2021]第YS0023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1#排气筒）人工喷涂废气排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主城区标准限值。

（2）固化废气：

①本项目粉末固化过程中还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固化废气在密闭烤箱内经风机负压收集后进入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与烘干燃烧废气由 2#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 2#排气筒（H=15m）排放。

根据新环（检）字[2021]第YS0023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2#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固化废气排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主城区标准限值。

(3) 焊接废气：项目设 15 个焊接工位（5 个工位备用），设 10 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根据新环（检）字[2021]第YS0023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中：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食堂油烟：本项目设有一个食堂，食堂供应三餐。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根据新环（检）字[2021]第YS0023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食堂油烟废气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1中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水。

高频焊接含乳化液冷却水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按危废处理。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根据新环（检）字[2021]第YS0023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监测点：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噪声设备所处的位置及类型，设置相应的专用设备间、对主要设备设置柔性基础，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隔振、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新环（检）字[2021]第YS0023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噪声监测点（C1、C2）：工业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漆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含乳化液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建有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 m²，暂存间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根据不同性质保存于袋子或容器内，用标签标识，置于危废暂存区内。危废定期交由重庆明珠鹏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冲压、滑刀、剪板、激光切割等工序会产生的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约 40m²），定期出售或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危废暂存间和油料间，均有“四防”措施。

（六）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2#排气筒颗粒物：0.0046t/a、非甲烷总烃：0.0035t/a、NO_x：0.0047t/a、SO₂：0.0047t/a，1#排气筒颗粒物：0.0136t/a，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指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分别为 COD：0.0825t/a、氨氮：0.0132t/a，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七）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的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及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因此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不对在线监测装置进行分析。

四、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环境管理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准书要求。

五、验收结论

重庆意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建筑围挡材料和装饰用复合板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与批复的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其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 (2)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的规范储存、处理及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验收组：

刘静 高双峰
李和平 郭毅

2021年6月23日

